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4〕8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扶风县河务工作站扶风县韦水河龙蹄段、纸厂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风县河务工作站：

你单位报送的《扶风县河务工作站扶风县韦水河龙蹄段、纸厂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扶风县河务工作站扶风县韦水河龙蹄段、纸厂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风县韦水河龙蹄段、纸厂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扶发改发〔2021〕506号）文件受理，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韦水河午井镇龙蹄段、城关街道纸厂段，本项目总投资2992.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该项目永久占地永久占地1.874hm<sup>2</sup>，临时占地0.5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长度2.5km（其中：龙蹄段1.75km、纸厂段0.75km），



龙蹄段位于龙蹄村，工程起点为上游现状道路桥，末点为下游现状道路桥，治理河道长度为 1.75km，堤线总长度约 3.47km。纸厂段段位于城区南边，工程起点为上游已建挡墙，末点为下游现状倒虹桥，治理河道长度为 0.75km，堤线总长度约 1.56km。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环境：该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与车辆尾气。通过在施工区及临时道路洒水降尘；物料均至于仓库内，裸露地面及时苫盖；施工设置硬质围挡、喷雾炮、洗车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等措施减少扬尘及尾气污染。

2、水环境：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施工区域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居民旱厕，定期清掏后作农肥。

3、声环境：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机械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等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影响。

4、固体废物：该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垃圾、淤泥、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机械维修产生废油）。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淤泥利用现有的荒地作为生态排泥场进行底泥干化；一般固废（临时沉淀池产生的废渣）经沉淀池自然沉降后，清掏重新用于堤防工程区的修整；危险废物（机械维修产生废油）现



场不设置检修厂，施工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活动均到县内汽车维修厂进行。

5、陆生生态：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控施工红线，不得随意开挖、填埋红线外土地；不得随意毁坏工程区及周边区域原有植被；及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执行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6、水生生态：合理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对河道的扰动，控制水体悬浮物、石油类含量。

(二) 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工程建成后，撒播草籽，监控植被恢复情况，及时补种，恢复工程影响区内的陆生生态系统。

三、在项目建成投用前，请积极申请办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手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手续。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2月8日



---

抄 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2月8日印发

---